联合国 A/73/435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6 October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73

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纳迪娅·亚历山德拉·卡尔布女士(奥地利)

一. 导言

1. 题为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第 72/527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。

2.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，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
3. 第六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。[1]

4. 为审议该项目，委员会面前有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(A/72/195)。

二. 议程项目 173 的审议情况

5.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宣布，乌拉圭代表团通报主席团，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作出决定。

6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(见第 7 段)。

[1] A/C.6/73/SR.14。

请回收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再就“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请求[2] 做出决定。

[2] 见 A/72/195。